



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

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临时政府间
指导小组第二次会议

2016年3月23日至25日，曼谷
临时议程* 项目3

**改进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的
案文草案**

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的案文草案

更正

第20条，第5段，第1句

“三分之二缔约方”应改为“缔约方数的三分之二”。

* E/ESCAP/PTA/IISG(2)/L.1。